



关于对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 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畅中）委托审计了长信畅中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发现存在需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报表的会计差错。现就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专项说明：

一、会计差错的内容

长信畅中于2016-2017年分别与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了以下4份合同，合同金额共计14,873,000.00元，明细如下：

1、2016年12月13日签订了关于省市县公立医院与省平台互联互通工程第一期采购项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1,747,000.00元；

2、2016年12月13日签订了关于省市县公立医院与省平台互联互通工程第一期采购项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339,000.00元；

3、2017年5月26日签订了关于省公立医院与省平台互联互通二期项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127,000.00元；

4、2017年12月8日签订了关于湖南省基层医疗系统升级改造3.0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660,000.00元。

长信畅中根据上述合同完工进度，在2016至2018年期间共确认销售收入14,031,132.09元，共确认销售成本3,624,730.36元。

由于合同实施内容复杂，项目时间跨度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情况变化较大，长信畅中财务对合同实施中部分转包情况未及时、充分的了解，对合同中转包服务内容不清晰，导致合同成本预估不足，将上述项目的成本3,135,682.95元计入了2022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需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需调整报表，首先需红字冲回本期计提的成本3,135,682.95元，将成本计提在2017年。具体的调整分录如下：

冲回本期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3,135,682.95
贷：应付账款-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1,478.88
应付账款-湖南永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	-298,113.21
应付账款-长沙市伯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543.69
应付账款-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471.7
应付账款-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339.62
应付账款-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35.85

在期初计提成本

借：期初未分配利润	3,135,682.95
贷：应付账款/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1,478.88
应付账款-湖南永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	298,113.21
应付账款-长沙市伯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543.69
应付账款-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471.7
应付账款-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339.62
应付账款-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35.85

以上调整对前期会计报表科目的影响数据如下表所示：

影响会计科目	会计期间	调整金额（元）
应付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3,135,682.95
未分配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3,135,682.95
主营业务成本	2017年	3,135,682.95
利润总额	2017年	-3,135,682.95
净利润	2017年	-3,135,682.95

特此说明。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